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연변조선족자치주중급인민법원

延中法〔2022〕25号

关于印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统一类案裁判尺度的工作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统一类案裁判尺度的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022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统一类案裁判尺度的工作办法 (试行)

为统一延边地区两级法院类案裁判尺度，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结合延边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确保个案公正基础上，做到类案同判，保证审判质量、提升司法公信、树立司法权威。

第二条 审判委员会是本院统一类案裁判尺度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

各审判业务部门是统一类案裁判尺度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在本部门审判业务范围内组织搭建两级法院疑难问题交流渠道，汇总在统一类案裁判尺度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贯彻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及加强对下指导。

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统一类案裁判尺度工作的协调、推进等具体事项，并为审判委员会决策提供服务与技术支持。

研究室负责通过各类案例的征集、审查、报送等工作为统一类案裁判尺度工作提供保障。

第三条 法官应注重通过下列途径发现待决案件是否存在类案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

- (一)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提出；
- (二) 检察机关提出；

- (三) 立案环节发现并标注;
- (三) 通过强化庭前会议、开庭审理、询问等功能，整理案件争议焦点、听取诉辩双方意见发现;
- (四) 关联案件查询、类案检索发现;
- (五) 对案件负有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业务院领导、庭长提出;
- (六) 其他途径。

第四条 承办法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通过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对本案与其他案件是否在当事人、案由、诉讼标的等关联要素方面具有高度一致性进行查询。

第五条 发现关联案件后，承办法官应及时与审理关联案件的承办法官就法官裁量权及裁判尺度统一问题进行协调。在裁判尺度统一方面存在问题，或者协调存在困难的，承办法官应及时向庭长报告，由主管业务院领导、庭长依职权协调，经协调仍不能统一意见的，逐级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或报请上级法院。

待决案件与关联案件分属于本地区两个基层法院审理的，应报送中院相关审判业务庭协调，确保关联案件裁判尺度统一。

第六条 待决案件的关联案件已审结，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检察机关因关联案件审理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当对待决案件妥善审理，对复查认为确有错误的关联案件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第七条 待决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法官应当进行类案检索：

- (一) 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
- (二) 拟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的；
- (三) 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的；
- (四) 拟作出的裁判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
- (五) 因适用法律错误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或指令再审的；
- (六) 拟改判、发回重审的；
- (七) 重大、疑难、复杂、敏感的；
- (八) 涉及群体性纠纷或者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
- (九)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 (十) 主管业务院领导、庭长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进行类案检索的；
- (十一) 其他需要类案检索的。

第八条 经类案检索，对待决案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拟作出的裁判结果与检索到的类案裁判尺度一致，且案件不属于监管案件的，承办法官、合议庭制作类案检索报告后即可按规定制作、签署裁判文书，但应当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的除外；

(二) 拟作出的裁判结果与检索到的类案裁判尺度一致，但案件属于监管案件的，应当按规定报请主管业务院领导、庭长监

管；

（三）拟作出的裁判结果与检索到的类案裁判尺度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将案件报请主管业务院领导、庭长监管，由主管业务院领导、庭长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讨论；

（四）在审理新类型案件中，拟作出的裁判结果将形成新的裁判尺度的，应当将案件报请主管业务院领导、庭长监管，由主管业务院领导、庭长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九条 承办法官应当对关联案件查询、类案检索情况，在合议庭评议、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或审理报告中予以说明，并随案归档备查。

第十条 庭长应当定期（每月两次）对本庭室受理案件进行检索排查，并通过监管案件、参加专业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处理各类信访投诉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处理类案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

第十一条 主管业务院领导、庭长在个案监管和类案研究中认为涉及裁判尺度统一问题的，可召集法官会议研究，形成倾向性意见的应及时以会议纪要形式在全州法院公布以供学习交流。

第十二条 对于经法官会议研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且对类案裁判尺度统一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应由主管业务院领导提请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十三条 各审判业务部门之间，各审判业务部门与审判监督部门之间应建立信息沟通与业务协调机制，及时发现、共同研究案件审理特别是申诉审查、提起再审案件中发现的类案裁判尺

度不统一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经沟通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由主管业务院领导提请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

基层法院对于发现的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经研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报送中院相关审判业务部门，由中院按相关规定对裁判尺度统一问题进行指导。

基层法院裁判结果与上级法院裁判结果不一致的，以及发现上级法院有同案不同判现象，应报送中院相关审判业务部门。中院对基层法院及本院类案裁判尺度无法达成共识的，应向上级法院请示汇报。

第十四条 依托“双向评查机制”，负责案件评查的员额法官应当对改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审理中是否存在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进行重点评查。

发现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的，评查法官应报请主管业务院领导与案件承办法官主管业务院领导沟通解决，由主管业务院领导决定提交法官会议研究；经法官会议研究仍无法达成共识的，应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经上述法官会议研究、审判委员会讨论形成的裁判尺度统一意见，应在全州法院公开。

第十五条 各审判业务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与基层法院对口部门紧密配合，探索建立全州法院各审判领域“专业人才库”，发现和培养专业审判人才，努力打造全省审判“人才高地”。

采取中院审判业务部门专家法官牵头、基层法院专人负责、“专业人才库”协调沟通、定期报送与专题研究相结合形式，统筹安排全州法院类案裁判尺度统一问题的研究工作。

第十六条 各审判业务部门对裁判尺度达成基本共识的，可适时提请主管业务院领导报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以个案答复、典型案例、法官会议纪要等形式，在全州法院发布供参考使用。对于基层法院在类案裁判尺度统一方面形成的倾向性意见，应借鉴吸收其中具有全州法院范围指导意义的内容，并实现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两级法院法官在审案件拟裁判结果有充分理由和依据推翻已形成基本共识的裁判尺度的，应报院主管业务院领导、庭长进行监管，并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中院相关审判业务部门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涉及辖区类案裁判尺度统一问题的工作会议并总结相关成果。

各基层法院应定期召开涉及类案裁判尺度统一问题的工作会议。

第十九条 各审判业务部门应持续推进要素式审判整理与编撰工作，并根据新变化及时更新相关内容，实现审判基础规范指引的时效性和便捷化。

第二十条 各审判业务部门应结合日常审判工作，就类案裁判尺度统一问题在两级法院范围内有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着力加强裁判理念和裁判方法的系统培训，并就培训内容定期与基层法院交流意见，对于达成基本共识的类案裁判尺度积极选派业务骨干进行专门授课、交流。

第二十一条 各审判业务部门应与技术部门协同研究，积极推动要素式审判信息化工作，依托信息技术手段为规范查询、类案检索、关联类案标注、信息沟通、类案裁判标准公布等工作建

立便捷的信息化平台。

第二十二条 全州法院以年度报告的形式从上下级法院不同角度对年度改判、发回重审案件分别进行总结，重点对存在类案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并向上级法院报送。

第二十三条 杜绝同一法院不同判、相同庭室不同判的现象。

承办法官、合议庭因工作不负责任，未发现类案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导致案件发生发改或引发信访及其他不良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审判责任。

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发现统一类案裁判尺度的问题，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监督管理责任。

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同案不同判的，在年底绩效考核时予以扣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